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年雨花台区南京格林化工有限公司危化品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3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50号701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雨花台区南京格林化工有限公司危化品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项目 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乙方承诺；
- （4）服务承诺；
- （5）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项目完成后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既定的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甲方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 42,000.00 元；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尾款，计人民币 98,000.00 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行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供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但事后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扣减相应服务费，或依本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在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未按经甲方确认的演练方案、脚本组织实施,或擅自变更演练内容、时间、地点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扣减相应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①乙方履约能力不足或经催告仍不能按期完成;②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③因政策调整、公共利益需要。合同解除后,已完成并验收合格部分据实结算,多付部分由乙方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义务,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分包的(如影像拍摄、场地布置等),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对分包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双方约定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书、诉讼法律文书等）到合同中的通讯地址，无论是否有效接收均视为送达。若合同中通讯地址发生变更，须于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5.乙方应负责演练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预案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演练所需危化品（含模拟泄漏物）的使用、储存与处置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因演练组织实施造成参演人员、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演练中知悉的甲方信息、参演企业信息及应急预案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免除。

8.本项目形成的演练方案、脚本、影像资料、评估报告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发布或用于其他用途。

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754186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高淳支行

账号：4301019109101098023

邮政编码：210000

